

# 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恩市监发〔2023〕32号

## 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挥市场监管职能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通知

各所（队），机关各股（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指示批示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的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区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市场监管职能职责，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 一、深化改革，创造更优准入准营市场

1. 坚持“非禁即入”政策。根据最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

支持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

2.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在政务大厅网上办理区配备专人为办事群众帮办代办，推进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利用“一窗通平台”“营商通 APP”等线上登记手段，落实营业执照（通知书）邮寄速递等便民措施。

3.推行“小时清单”审批服务。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小时清单制度，建立小时清单登记台账，4个工作日内办结公司设立登记，做到“立等可取、现场办结”，达到企业开办和个体工商户登记“马上办”100%。

4.推行“午间不间断 早晚弹性”预约延时服务。对涉及我局的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纳入预约延时服务范围，实行工作日期间早、晚各提供半小时延时预约服务；行政审批窗口工作人员取消中午休息时间，正常接待企业和群众办理业务，做到窗口办事时间无“断档”、办理事项无“空档”、优质服务无“阻挡”。

5.推行证明变承诺。探索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告知承诺，市场主体在办理设立、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只需提交载明住所信息的申报承诺书（住改商需利害关系人一致同意），无需提交房屋权属证书、租赁合同等其他住所使用证明材料，简化企业设立和变更住所（经营场所）时提交的住所证明登记手续，同时对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不全的实施容缺受理。

## 二、放管结合，打造包容审慎监管体系

6.推行市场监管柔性执法。在严守安全底线确保市场秩序的前提下，深入推行“柔性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探索触发式监管、网格化监管，推广“企业宁静日”，以柔性执法提升行政执法温度，持续改善法治营商环境。对照《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轻质措施适用规则》《巴中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首违不罚”目录清单（2023年版）》，探索建立预防为主、首违免罚、事后回访、重违严惩的市场监管服务经济社会新模式。

7.加大信用服务力度。全面推进落实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双书同达”，引导和帮助失信市场主体积极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及时开展信用修复，减少失信成本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信用赋能营商环境优化。

8.提供便捷年报服务。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展线上年报申报，推行线上申报模式。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报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允许自行网上补报并关联修复相关信用记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采取市场主体线上申请，办理人员线下审核的模式，有效减少市场主体办事流程。

9.开展工程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积极配合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工程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对招投标领域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着力破除

差别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妨碍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通，以及限定或变相限定交易等行为。

### 三、优化服务，营造优质高效营商环境

10.简化注销流程。拓展简易注销范围，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将公示时间由原来的45天压减为20天。完善企业注销指引，解决企业注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

11.推行歇业备案管理。全面推行“歇业登记”，企业通过“歇业备案”申请书和“歇业备案”承诺书申请办理备案，窗口人员根据提交资料立即办理歇业登记备案，并告知市场主体歇业后经营主体资格最长可保留3年，需重新营业时经报备即可。

12.推行迁移调档“线上办”。按照市场主体迁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的工作原则，市场主体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上申请迁移调档，我局免费寄递登记档案的方式进行档案迁移。

13.开展“计量服务中心企业”活动。充分发挥“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聚焦企业在检定、校准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企业开展计量能力提升。指导企业进行强检计量器具备案、申请检定，帮助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健全计量管理制度，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帮助中小企业及时、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计量政策，不断帮助企业增强计量意识、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和落实主体责任。积极与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接洽，每半年邀请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深入

农贸市场、中小企业等开展宣传、指导、检测等计量服务，免费

进行计量器具检定。

14.着力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行动。依据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实施指南和优良案例，结合试点企业自身特点和实际需求，制定“一企一策”精准帮扶措施，邀请专业机构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及技术支撑服务，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参与企业进行现场诊断、集中帮扶、研究攻关，切实提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针对性、有效性和便捷性。

15.降低检定检测费用。区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所对辖区内市场主体委托的食品检验费用按公示标准的50%收取。

16.积极引导“个转企”。在市民之家企业开办专窗设置“个转企”绿色通道，利用“市监跑手”职责，“一对一”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帮办代办服务。积极帮助企业申请相关政策，引导转型升级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助力拓展生存和发展空间，推动加快转型升级和发展壮大。

17.大力帮助民营企业融资。针对采取商标、专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充分发挥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质押登记等职能，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实施精准对接，提高融资成功率，帮助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18.积极化解专利纠纷。由知识产权股工作人员和综合执法

大队执法人员组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执法队伍，主动服务专利业务知识较薄弱的请求人，将受理环节前移，为请求人提供现场专业维权指导。大力开展专利保险工作，积极搭建保企对接平台，鼓励和引导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高价值专利进行参保，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19.开展“清欠”行动。积极配合区经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民营企业协调服务座谈会等形式，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有效归集民营企业拖欠账款情况，常态化抓好民营市场主体拖欠账款清理行动。

20.营造良好氛围。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区各级惠企政策，政策宣传到位，跟踪落实到位，指导企业用好“四川省民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惠企政策匹配到位。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加强企业走访，建立企业合理合法诉求协调服务座谈会机制，按“责任制+清单制+销号制”原则解决企业困难。

